

#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院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标准和专业技术标准，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履行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的学术组织和决策机构，坚持“学术为先、公正公开、依法依规、民主评定”的原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五）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通过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七) 研究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其它事项。

第五条 学院实行二级学位评定，设立分委员会协助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任期、职责分工等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要求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学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合格，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含）以上，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中所规定的成果，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中所规定的成果，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者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第九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艺术学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选题有一定的见解，艺术硕士学位论文应对自己的表演及创作实践作出理论层面的概括和阐述，艺术学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系统性、综合性、成果性的创造性意见。

第十条 学位音乐会是检验音乐表演和作曲等方向研究生专业水平的重要环节。音乐表演方向的学位申请人，要求在读期间必须完成至少两场学位音乐会，第一场为中期音乐会，第二场为学位申请音乐会。其中，中期音乐会须在第二学年完成，学位申请音乐会须在毕业学年完成。作曲方向的学位申请人，则须在提交学位论文的同时提交学位作品总谱（博士生一式三份、硕士生一式两份）并提供影音资料，对举办作品音乐会不做硬性要求。音乐与舞蹈学作曲方向学位申请人须提交3部作品，其中1部为双管编制的管弦乐队作品；作曲技术理论方向

学位申请人须提交 1 部作品，体裁形式不限。艺术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提交作品小样。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在征得导师的同意并签字后，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音乐会申请表》，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协同培养单位统一安排学位音乐会。作曲方向学位申请人如不能举行作品音乐会，则需按要求提交作品乐谱及小样。

（二）研究生部和培养单位自截止日起统一安排、落实学位音乐会场次、时间和地点。学位音乐会评审委员会（含主席 1 名，导师可以旁听，但不能作为自己学生的评审专家）须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为硕士生导师，且须聘请至少 1 名院外专家（有聘用关系的院外专家不包含在内，下同）。培养单位负责组织音乐会评审委员会，并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音乐会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上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定批准。

（三）培养单位教学秘书于音乐会举行前 3 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部领取学位音乐会文件袋，包括《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音乐会申请表》《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音乐会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音乐会评分表》（份数按学位音乐会评审委员会人数而定）和《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会评议书》。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在音乐会全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学位音乐会文件袋送交研究生部存档，同时还应提交音乐会节目单（3 份）及光盘。

（四）学位音乐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对音乐会以百分制无记名评分，最终成绩的统计方式为取所有

分数的平均值。学位音乐会和学位作品以 80 分（含）为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89-85 分（含）分为良， 84-80 分（含）为中，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学位音乐会和学位作品评审未通过，可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重新申请一次。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按照学院的学位授予程序进行学位申请。除学院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它形式）申请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学位。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及有关规定的，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一）学位论文开题从第三学期开始进行，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申请程序为：

1. 在正式开题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要根据所做文献综述报告，初步确定论文选题，并在导师组内进行评议。

2. 研究生撰写《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

3. 研究生在开题前 10 天，将《审批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所在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处。

4. 教学秘书在开题前一周将开题报告分送评审小组成员，

供专家提前审阅。

## （二）评审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1. 由学科和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其中，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须聘请至少 2 名院外专家，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须聘请至少 1 名院外专家。

2. 评审小组成员应为在本学科或专业方向、相关学科或专业方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

3. 评审小组负责对开题报告进行评价审核，作出是否准予开题的决定。

## （三）开题报告会程序

1. 主席宣布报告者具有开题报告资格。

2. 报告人使用 PPT 作开题陈述，硕士研究生的陈述时间应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研究生的陈述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3. 评审小组成员（包括旁听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

4. 评审小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报告者的开题报告是否通过作出表决，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

5. 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对开题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改进意见。

6. 会后，主席将评审小组讨论结果及修改建议填写到《审批表》中。培养单位收齐整理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存档。

（四）评审小组对选题适当、论据充分的开题报告，应批

准学位论文开题；对尚有不足需要修改补充的，应于次一学期重新申请开题。三次开题未能通过或不能完成开题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再接受其开题申请。

（五）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改变研究课题。对论文题目和框架确有调整必要的，须在中期审查和预答辩环节进行，由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共同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和学科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课题的，由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出具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和学科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方可申请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的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以重新开题的通过时间为准。

（六）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各存一份。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中期审查

（一）中期审查一般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6个月完成，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中期审查。

（二）中期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1. 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及主要内容。
2. 已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
3. 根据国内外研究最新发展及研究进展情况，对学位论文中哪些研究内容作了必要调整和变动。
4. 学位写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中期审查基本程序

1. 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期审查时间，并提前 10 天公布考核时间与学生名单。

2. 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成员应为在本学科或专业方向、相关学科或专业方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审查组原则上由硕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审查组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组成。

3. 研究生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审查表》，并于中期审查前 10 天将填好的《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审查表》和学位论文的电子文稿交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处。教学秘书在中期审查前一周将学位论文分送审查小组成员。

4. 研究生按要求向中期审查小组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目前遇到的问题或困难等。

#### （四）中期审查结果

1. 审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给出书面评语。

3. 审查小组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考核评议，给出书面审查评语，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4. 中期审查合格的研究生，根据审查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研究与写作工作。中期审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审查小组的修改意见完善学位论文，并在三个月后再次申请中期审查。如第二次审查仍不合格，由研究生部作出延期一年答辩处

理。

###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一) 学位申请人在每学期开学初向研究生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申请人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连同其它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处。培养单位汇总审核无误后报送研究生部。

(二) 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部将在申请截止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由研究生部予以公布。

###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和博士学位申请人均须参加预答辩。

(二) 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预答辩组(含主席1名,导师可以旁听,但不能作为自己学生的预答辩组专家)。其中,预答辩组须聘请至少1名院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组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组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预答辩组另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预答辩组须经学科专业负责人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成立,预答辩组应在预答辩开始前至少一周成立。

(三) 参加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至少于论文预答辩前10天将学位论文提交至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在预答辩组成立后,向预答辩组专家提供用于预答辩的学位论文。

（四）预答辩采用 PPT 汇报及问答的形式进行，博士生的汇报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生的汇报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 （五）预答辩基本程序

1. 预答辩组秘书提前确定预答辩顺序，准备好预答辩名单提供给预答辩组专家。

2.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向与会者介绍预答辩组成员及答辩程序。

3. 学位申请人就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论题准备情况和写作情况、资料情况、主要论点、重点内容、论文的主要贡献、中期审查时提出问题的修改情况等内容进行陈述。

4. 预答辩组进行自由提问，并对论文提出修改的意见建议。学位申请人记录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回答提问。

5. 休会，除预答辩组成员外所有人离场，预答辩组根据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就本次学位申请人的预答辩是否合格逐一进行审议。

6. 预答辩组秘书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预答辩记录表》或《哈尔滨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记录表》。

（六）预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导师审阅通过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将终止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3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七）预答辩组可根据学位论文的实际水准作出有条件通过预答辩的决定。有条件通过的学位论文必须按照预答辩组的要求，在 2 周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预答辩组审查。

审查通过的学位论文继续进行后续的学位论文审查程序；再次审查未通过的学位论文按预答辩不通过执行。

###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预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术不端检测的具体要求和结果处理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执行。

###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一）学术不端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匿名评阅。我院使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送审服务平台开展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2名，评阅时间为30个工作日；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3名，评阅时间为40个工作日。

（二）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填写在《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或《哈尔滨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中，由研究生部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和导师。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2名评阅人中，如2名评阅人的评阅结果均为“未通过”，则终止学位申请人的本次答辩申请；如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结果为“未通过”，则须另增聘2名评阅人，如增聘评阅人的评阅结果中仍有“未通过”，则终止学位申请人的本次答辩申请。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3名评阅人中，如2名及以上评阅人的评阅结果均为“未通过”，则终止学位申请人的本次答辩申请；如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结果为“未通过”，则须另增聘2名评阅人，如增聘评阅人的评阅结果中仍有“未通过”，则终止学

位申请人的本次答辩申请。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研究生部依据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审查的结果确定答辩名单，并予以公布。

(二) 答辩委员会(含主席1名，导师可以旁听，但不能作为自己学生的答辩委员会专家)须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承担相应层次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院外专家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须聘请至少2名院外专家，且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须聘请至少1名院外专家，且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名。培养单位负责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或《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并于答辩前15个工作日报学科专业负责人和研究生部审批。答辩委员会组成如未经审批组织答辩，则答辩无效。

(三) 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至少于论文答辩前10天按要求向教学秘书提交用于答辩的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培养单位教学秘书于论文答辩前一周提交答辩委员会专家审阅。答辩委员会专家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论文，做好提问的准备。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前应为答辩会做好准备，仔细了解研究生的情况，负责起草《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以下简称《决议书》)。

(四) 培养单位组织各答辩组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答辩委员会表决票(份数按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而定),表决票须在答辩前3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部盖章(无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章无效)。

(五)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对学界有争议,但还未形成共识的观点应持有宽容和公正的态度,要尊重研究生的学术观点和人格。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以无记名方式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投票表决。

#### (六) 学位论文答辩基本程序

1. 答辩委员会召开预备会议,所有答辩委员会委员就答辩学位论文的各方面情况展开充分讨论,交流意见。在此基础上,以答辩委员会的名义集中形成中心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问题集中为3-5个中心问题,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问题集中为2-3个中心问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问题集中为1-2个中心问题。预备会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2. 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审查情况。

3. 答辩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向与会者介绍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及答辩程序。

4. 答辩主席宣布申请人具有论文答辩资格,并请学位申请人就自己的学位论文进行陈述。学位申请人就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论题准备情况和写作情况、资料情况、主要论点、重点

内容和论文的主要贡献等内容，使用 PPT 进行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汇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5. 答辩主席代表答辩委员会向学位申请人提出已商议拟定的中心问题，学位申请人就答辩委员会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6. 自由答辩，即答辩委员会专家自由提问，申请人答辩。

7. 休会，除答辩委员会成员外所有人离场，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授予学位进行投票，并作出决议。学位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授予学位表决票为答辩通过。主席宣布结果，并将选票封存。学位论文答辩以百分制无记名评分，最终成绩的统计方式为取所有分数的平均值，80 分（含）为合格，具体标准如下：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9-85 分（含）分为良，84-80 分（含）分为中，80 分以下不合格。答辩委员会形成《决议书》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8. 复会，答辩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决议书》。

9. 答辩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七）答辩秘书须做好详细记录，并整理好学位申请人的所有材料，送交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处。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将本单位所有学位申请人材料统一送交研究生部存档。

（八）答辩会结束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填写《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修改认定表》，经本人及导师确认、签字后，方可提交。

（九）答辩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经过修改，可在一年内或在不超过培养期限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举行的答辩仍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学位评议与授予

（一）对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为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培养单位汇总《哈尔滨音乐学院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哈尔滨音乐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审批表》或《哈尔滨音乐学院授予博士学位审批表》《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或《哈尔滨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哈尔滨音乐学院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学位论文等材料，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批准通过会议进行，会议

应当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 第二十一条 不予受理的学位申请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学位音乐会或作品展示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二）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不符合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未取得规定的学术成果等情况的学位申请人。

（三）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作出结论的学位申请人。

### 第二十二条 缓授学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应做暂不授学位及论文必须重新答辩的处理：

（一）答辩委员会通过，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必须进行修改的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的时限为一年以内，按学位论文审查程序和答辩程序重新办理。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须重组，重组的答辩委员会须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答辩委员会通过，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查发现学位论文中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错误事实的学位申请人。

### 第二十三条 学位撤销

（一）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

（二）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院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三）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 第二十四条 学位档案

（一）研究生学位档案包括《哈尔滨音乐学院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成绩单》《哈尔滨音乐学院授予博士学位审批表》或《哈尔滨音乐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审批表》《哈尔滨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或《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哈尔滨滨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修改认定表》、哈尔滨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或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共3本，交存国家图书馆一份，交存院图书馆和档案室各一份）、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音乐会（学位作品）节目单及录像资料（3份纸质版和1份光盘电子版）以及《哈尔滨音乐学院授予学位通知》。

(二) 学位档案由院学位办公室整理汇总后交院档案室存档。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来我院攻读学位的留学生，一般应使用汉语撰写论文；如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它语言，但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第二十六条 重新申请学位的有效时限自当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审核学位会议之日算起。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如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予以否定，须经过充分的讨论，并有书面说明以备存档。因非学术因素引起争议的，当事人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二十八条 在我院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